

## 华泰财险附加学生幼儿突发疾病 48 小时内身故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健康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若主险合同与本附加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条款的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所适用的保险期间内，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于发病 48 小时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赔付后，保险人在本附加条款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无等待期。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疾病，但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妊娠、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人工流产、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变性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四）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的既往症；
- （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七）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八）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九）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整容、整形手术；
- （十）医疗事故。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以上（含二级）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司法机关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